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1142號

再 審原 告　傳奇美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龍騰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許慈美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本院108年度判字第243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依確定的事實適用法規錯誤而言，且必須是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其見解與司法院解釋有所牴觸者，始足當之，並不包括認定事實的爭議、法律上見解之歧異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問題。

二、緣再審原告於民國102年5月至103年2月間無進貨事實，取具○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等多家百貨業者開立之統一發票4,052張銷售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319,811元，營業稅額合計9,516,001元，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虛報進項稅額9,516,001元，經財政部基隆關稅局（現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）通報，再審被告所屬大安分局查獲，核定虛報進項稅額9,516,001元，對再審原告補徵營業稅而扣除累積留抵稅額9,516,001元。再審原告不服，循

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關於逕行更正減少累積留抵稅額9,516,001元部分撤銷；再審被告就再審原告102年7月15日、102年9月14日、102年11月15日、103年1月15日、103年3月15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關於零稅率退稅之申請，應作成准予退還稅額9,516,001元之行政處分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40號判決駁回後，復經本院108年度判字第24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猶表未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事由，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三、再審之訴意旨雖謂：原確定判決竟以再審原告應「直接向製造商大量進貨，而非向有櫃位租金、人事費用等成本之百貨業者進貨」及「應就近向一家業者集中大規模採購，方有較大議價空間，並可節省取貨所生之交通運輸成本，而非向遍及全國各百貨公司進貨」之理由認定再審原告交易方式有違常情、非係經由正常交易程序進貨。原確定判決就再審原告之經營模式未予細究，即自行以法院定義之「經驗法則」，草率為不利於再審原告之判斷。實則，因日本原廠製造商未有開放一般經銷商進貨管道，再審原告乃獨創經營模式即係與各大百貨公司之「櫃姐」進貨，由於各百貨業者之櫃姐面對之業績壓力不同、庫存量也不同，百貨間更因競爭激烈時有折扣戰，此與一般交易常態較為特殊，孰料，原確定判決未審酌再審原告之經營模式應適用特殊經驗法則，且涉及再審原告權益重大，而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，竟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依職權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已屬消極的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原確定判決更已違反經驗法則，適用法規顯有重大錯誤，故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等語。惟經核其再審訴狀所載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仍執與上訴意旨雷同且經原確定判決所不採之陳詞及歧異見解，任加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違誤，而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

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劉　介　中

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林　文　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